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暨小論文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閱讀風氣，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競賽，嘉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範圍：凡本校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各期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比賽，或同類型、同等級競賽，成績優異者，皆適用本辦法。

三、獎勵標準：

（一）學生部份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1）獲分區賽甲等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嘉獎壹次。
- （2）獲分區賽優等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嘉獎貳次。
- （3）獲分區賽特優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小功壹次。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 （1）獲全國賽甲等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嘉獎貳次。
- （2）獲全國賽優等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小功壹次。
- （3）獲全國賽特優者，公開頒發獎狀並記小功貳次。

（二）教師部份

1. 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績優作品點數計算：特優 3 點、優等 2 點、甲等 1 點。
2. 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績優作品點數計算：特優 6 點、優等 4 點、甲等 2 點。

（1）獲獎作品點數累計達（含）5 點者，指導教師記嘉獎壹次。

（2）獲獎作品點數累計達（含）15 點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嘉獎貳次。

（三）獎勵金部分

教師指導獲獎，點數累計達(含)5 點者，獎金 500 元，達(含)10 點者，獎金 1,000 元，依此累計，每計滿 5 點增獎金 500 元，30 點以上者以 3,000 元計。

四、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文教基金會經費支付。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陳校長及財團法人國立竹南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